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

梅环梅江责改〔2025〕8号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梅州市星谷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2MAD4CKBB47

法定代表人：危冬青

详细地址：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杨梅坑1-3号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8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梅州市星谷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你公司主要从事餐厨垃圾处理，主要收集梅江区部分学校、企事业食堂的餐厨食用废油脂。你公司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置项目于2024年9月在梅江区西阳镇杨梅坑1-3号开始建设，2025年2月建设完成后开始进行生产加工分离餐厨食用废油脂，生产工艺为收集餐厨食用废油脂——3立式罐台进行油水沉淀分离成油、水、渣——水和渣通过除渣机处理后到沉淀池——油转移到30立式罐储存。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未进行生产，现场建设安装好的主要生产设备有3立式罐3个，30立式罐1个，离心机1个，除渣机1个，沉淀池1个，油罐2个，加热盘管4个，其中3个3立式罐里存在有餐厨食用废油脂，沉淀池中存在食用废油脂压榨后的废渣，存在有生

产加工的痕迹。

经查阅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的环境影响评价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常见问题解答》第（五十五）条，“餐厨垃圾中的废油脂加工项目环评类别的判定-85，餐厨垃圾中的废油脂回收再生加工项目，按照名录“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相关规定，确定环评分类。”经我局研讨，你公司的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置项目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你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接受我局执法检查当天在网上补报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不符合上述环评分类相关规定。

你公司存在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置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擅自于 2024 年 9 月开工建设的行为。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2025 年 8 月 25 日我局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和调查。

2.2025 年 8 月 26 日，9 月 15 日，我局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我局对你公司经理卢养进行调查询问。

4.2025 年 8 月 25 日我局制作的现场检查照片，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

5.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公司的主体资格。

你公司上述行为存在未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

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现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

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一）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依法处理。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梅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兴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执法监督科